

第九章

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

(本章討論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類別內的三個學歷組別)

9.1 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類別內的三個學歷組別，分別為：—

第一組：組內職系第一層專責職級的最低入職條件，為理工學院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組內職系第一層專責職級的最低入職條件，為理工學院文憑，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組內職系第一層專責職級的入職條件，為至少須具中四教育程度，另加兩年訓練，或中學會考五科及格，另加一年訓練。

9.2 現行的分組方法，大致上能夠反映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類別內各職系的工作要求和聘用資格，因此，應繼續採用。這三個組別內有不少職系都設有見習職級，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應繼續保留。

9.3 我們注意到，兩間理工學院都有提供專業文憑課程；而具有專業文憑的人士亦為第一組內數個職系所聘用。不過，我們認為無需為這些職系另設一個學歷組別，因為專業文憑並非公務員的主要入職條件，而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和職責性質，亦與第一組內其他職系相似。

基準及薪俸結構

9.4 我們在第四章內，已把第一、第二及第三組的基準薪點，分別訂於總薪級表第17、14及11點（相等於新總薪級表第13、10及7點）。我們曾在第六章建議，見習職級應繼續按獨立的見習職級薪級表支薪；對於最低入職要求為中學會考證書的見習職級，入職基準薪點應為新見習職級薪級表第3點。

9.5 這三個組別的現行薪俸結構，大致上獲得保留。同樣地，個別職系的薪級在適當的情況下，會按有關工作的特性及其他因素，如招聘或挽留人手的困難，加以調校。

9.6 目前，理工學院高級文憑、理工學院文憑及相連職系類別內的若干職系，主要依賴高等教育院校所舉辦的課程，來提供合資格的聘用人選。近年來，這些課程部分獲有關院校升格至較高水平。我們曾研究過，如果一個較高的資歷已實際上成為某一職系的入職資歷，應否把有關職系的薪酬提高，或把有關職系改劃入另一個學歷組別內。我們認為，高等教育院校某一課程的學術水平，與某一公務員職系為工作需要所訂定的最低資歷，是兩回事情。一個課程獲得升格，並不一定表示有關的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有相應改變。如果工作需要並沒有改變，便無需對薪酬或組別劃分進行修訂。當然，如果一個較高的資歷對某一職系有特別的價值，並已獲指定為該職系的聘任條件，有關職系的組別劃分或薪級便應作出適當修訂。

把規模細小的職系合併

9.7 我們發覺，在若干部門中，數個規模細小的職系執行着類似的職務。我們建議當局研究是否可以在可行的情況下，把有關職系合併，以免職系的數目過於龐大，並使員工管理更加完善，資源調配更具效益。

員工辭職的原因

9.8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曾遇到部門管理當局對員工辭職或轉職的原因不大清楚的情況。毫無疑問，這類資料對制訂有效措施以應付有關問題，是很重要的。我們促請管理當局制訂一個妥善的制度，記錄員工流失的原因，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資料採取適當行動。

個別職系

9.9 下文各段所述，為我們對個別職系的建議。

第一組

(組內職系第一層專責職級的最低入職條件，為理工學院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

9.10 足病診療師

這個職系的人員，負責向病人提供足部健康服務。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建議

	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	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
二級足病診療師	17- 27	17- 27
一級足病診療師	28- 37	24- 33

9.11 牙科治療師

見習職級的新訂薪級，顧及見習人員須用相當多時間執行專責職務，以及在招聘方面的困難。至於各專責職級的現行薪級，則屬適當。

建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 見習職級 薪級表的薪級</u>
見習牙科 治療師	見習職級 5-7 薪級表	-
牙科治療師	17-27	17-27
高級牙科 治療師	28-32	28-32
牙科治療師 導師	33-37	33-37
		29-33

9.12 衛生督察

見習衛生督察職級的新訂薪級，反映人手招聘方面的嚴重困難。至於各專責職級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建議

	在現行總薪級表 現行薪級	在新總薪級表 / 見習職級 的薪級	薪級表的新級
見習衛生 督察	見習職級 5-7 薪級表	-	見習職級 5-7 薪級表
二級衛生 督察	18-28	18-28	14-24
一級衛生 督察	29-33	29-33	25-29
高級衛生 督察	34-37	34-37	30-33
衛生總督察	38-43	38-43	34-39
市政總監	44-47	44-47	40-44
高級市政 總監	48-51	48-51	45-49

9.13 職業治療師

我們注意到，理工學院已把職業治療學課程升格，因此，這個職系的受聘者一般都持有職業治療學專業文憑。不過，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組別，仍屬適當。鑑於這個職系須應付更大的工作要求，我們建議把首兩層職級的起薪和頂薪均提高一個薪點。此外，我們亦在入職職級的薪級設置一個跳薪點，以改善流失情況。至於高級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總主任職級的現行薪級，則屬適當。

建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二級職業治療師	17-27	18-28 (跳薪點設於 第20點)	14-24 (跳薪點設於 第16點)
一級職業治療師	28-37	29-37A	25-33A
高級職業治療師	38-43	38-43	34-39
職業治療總主任	44-47	44-47	40-44

9.14 視覺矯正師

這個職系於一九八二年開設，負責眼部肌肉的矯正治療。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

建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二級視覺矯正師	17-27	17-27	13-23
一級視覺矯正師	28-37	28-37	24-33

9.15 物理治療師

獲聘任這個職系的人員，一般都修畢物理治療學的專業文憑課程，原因是理工學院在數年前把這個課程的水平由高級文憑升格至

專業文憑。和職業治療師職系的情況一樣，我們認為這個職系的現行組別是適當的。同樣地，由於這個職系須應付更大的工作要求，我們建議把首兩層職級的起薪及頂薪均提高一個薪點。我們亦建議在一級物理治療師職級的薪級設置一個跳薪點，以應付日益嚴重的流失問題。至於最高兩層職級的薪級，則應繼續按廣分職級法訂定。

建議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現行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的薪級</u>
二級物理治療師	17 - 27	18 - 28	14 - 24
一級物理治療師	28 - 37	29 - 37A (跳薪點設於 第 34 點)	25 - 33A (跳薪點設於 第 30 點)
高級物理治療師	38 - 43	38 - 43	34 - 39
物理治療總主任	44 - 47	44 - 47	40 - 44

9.16 義肢矯形師

義肢矯形師負責設計、裝配及檢查義肢，並訓練病人使用義肢。這個職系各專責職級的現行薪級，已屬適當。至於見習職級的新薪級，已能顧及招聘人手的困難。

雖然沒有足夠理由開設一個新的義肢矯形總主任的職級，但我們建議部門管方和當局應研究應否開設更多的一級義肢矯形師和高級義肢矯形師職位，以改善這個職系的督導架構。

建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的薪級</u>	<u>在新總薪級表 / 見習職級 薪級表的薪級</u>
見習義肢 矯形師	見習職級 5-7 薪級表	一 見習職級 4-6 薪級表
二級義肢 矯形師	17-27	17-27 13-23
一級義肢 矯形師	28-37	28-37 24-33
高級義肢 矯形師	38-43	38-43 34-39

9.17 放射技師

跟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的情況一樣，這個職系基本專責職級的入職資歷，在理工學院把有關課程升格後，實際上已變成專業文憑資格。我們並不建議對現行組別劃分作任何修改。二級放射技師和一級放射技師的起薪及頂薪，均會提高一個薪點，以反映這兩個職級須應付更大的工作要求。此外，我們建議在一級放射技師職級的薪級中設置一個跳薪點，以協助挽留人手。見習職級的薪級，大致上參照現行薪級，因為現行薪級剛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修訂。

建議

<u>現行薪級</u>	<u>在現行總薪級表 在新總薪級表 / 見習職級 的薪級</u>	<u>薪級表的薪級</u>
見習放射 技師	見習職級 12-14 薪級表	-
二級放射 技師	17-27	18-28
一級放射 技師	28-37	29-37A (跳薪點設於 第 34 點)
高級放射 技師	38-43	38-43
放射治療 / 診斷總主任	44-47	44-47
		40-44

9.18 註冊護士
註冊護士（精神科）

雖然在近期，見習護士的招聘情況已有改善，但流失率仍然很高。有鑑於挽留人手的問題，以及見習護士須用相當多時間執行專責職務，並經常通宵輪班工作，我們把見習護士職級的薪級，訂在新見習職級薪級表第 6 至 8 點。我們注意到，受訓期間的見習護士，現可獲發住宿津貼。

至於專責職級的薪俸結構，護理職系檢討委員會（由管職雙方的代表所組成）建議重新分配這個職系第二、第三及第四層職級的職務，並以護士長和高級護士長兩個新職級，取代上述三個職級。我們支持這項建議，因為這會精簡現時累贅的多層督導架構、有助於提

高運作效率和增加員工的晉升機會。我們建議新的護士長職級的薪級，應橫跨現行一級和二級護士長的薪級。

註冊護士和護士長須經常通宵輪班工作，並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上班。考慮到這些工作因素和有鑑於這些人員的工作性質，我們建議把這兩個職級的起薪和頂薪各提高一個薪點。此外，為防止流失情況繼續惡化，我們建議在註冊護士的薪級設置兩個跳薪點。至於高級護士長、總護士長及分區總護士長職級的現行薪級，則屬適當。

我們注意到，鑑於在精神科服務的見習護士和註冊護士須應付更大的工作要求，他們的薪酬，一向都較普通科的同儕為高。由於上述有關普通科護士的各個考慮因素亦適用於精神科護士，因此，註冊護士（精神科）職系，亦應進行類似的結構重組和在薪酬方面作出相應修訂。

護理職系檢討委員會還提出兩項其他建議：給予具備大學入學試及格資歷的見習護士較高薪點，並開設護士導師和護士導師（精神科）兩個新職系。我們無法支持這些建議。第一個建議違背既定的原則，即高於最低指定入職條件的資歷，不應獲給予較高的薪酬。至於開設護士導師職系的建議，則與我們在一九七九年提出把護士教師職系納入護士主流職系的建議，背道而馳。其實，合併使員工的調配更具彈性，並改善晉升機會。我們認為這些論點仍然成立。